深圳海事局关于对大铲北航道

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

为保障大铲北航道船舶航行安全，防止船舶搁浅，根据《水上交通管制办法》(交办海[2016]188号)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大铲北航道实施水上交通管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**管制事由**

因船舶大型化，部分船舶吃水超过了大铲北航道通航能力，已连续发生船舶搁浅险情。

**二、管制时间**

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。

**三、管制水域**

深圳西部大铲北航道水域。

**四、管制要求**

（一）吃水4米及以上船舶禁止航行大铲北航道。

（二）船舶航行大铲北航道或在大铲锚地锚泊，要根据船舶吃水、航道和锚地水深及潮汐情况，选择合适时机谨慎通过，确保船舶航行安全。

（三）在大铲北航道内，船舶应各自靠右航行，禁止追越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有关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应加强船舶管理，增强船员安全意识、风险意识，避免搁浅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请相关船舶提前规划航线，合理安排航行计划；按规定向深圳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报告，保持VHF69频道值守，并服从海事部门的交通管理。

 深圳海事局

 2019年9月12日